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2/10-11(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3月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香港旅客提供的外遊警示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為香港旅客提供的外遊警示制度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在2004年發生南亞海嘯後，保安局制訂了分3個級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下稱"應變計劃")，為在境外因突發事故影響人身安全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人身安全風險較低的第一級別情況下，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會提供協助。倘若出現較高人身安全風險或所需協助規模擴大，保安局會啟動應變計劃第二級。跨部門協調小組會聯同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統籌為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假如事故對香港居民構成大規模影響或嚴重的人身安全威脅，保安局可提升應變計劃至第三級別，並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監督、支援及統籌處理有關事故。

3. 在2008年11月底至12月初期間，曼谷國際機場因示威活動關閉，大批海外遊客滯留曼谷。不少人士認為，政府應更迅速地決定安排包機接載滯留的香港居民，並要求政府就日後可能再次出現需要"包機"或"包位"的情況作好準備。此外，曼谷又於2009年4月復活節假期期間發生暴亂事件。雖然政府當局已因應事態發展發出旅遊警告，但部分人士認為，政府所發出的旅遊忠告／警告應更簡單清晰和標準化。政府其後檢討有關安排。

外遊警示制度

4. 2009年9月30日，政府當局宣布將於2010年10月20日起推行外遊警示制度。該制度以黃、紅、黑3種顏色標示不同程度的風險，以便市民考慮就其外遊作出相應安排，例如調整行程或在當地時提高警惕。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9年7月6日、2009年10月20日及2010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外遊警示制度。

5. 一名委員詢問，若僱主要求僱員前往政府當局已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的地方，僱員可否拒絕前往。該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黑色警示下的工作安排提供清晰指引，供僱主及僱員參考。按該名委員的意見，若僱傭合約並無訂明僱主可安排僱員在黑色警示下執行海外職務，僱員即使拒絕前往可能威脅其人身安全的地方，也不應被視為違反合約的規定。

6. 政府當局表示知悉即使有跡象顯示某地方可能會影響人身安全，僱員仍有可能須前赴該地進行與工作有關的活動。政府當局鼓勵僱員與僱主進行商討，仿效預計會發出颱風或暴雨警告時的做法，事先訂定在黑色或紅色警示下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以免出現不必要的爭議及混亂情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把此項建議轉達相關的政策局，以供考慮。

7. 部分委員詢問，為何台灣、澳門及內地未有包括在外遊警示制度內。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實施外遊警示制度之前，政府當局曾諮詢旅遊業界並參考此方面的國際慣例。外遊警示制度涵蓋60個香港居民較常前往旅遊的國家或地區。台灣、澳門及內地並未包括在該制度內。倘若上述地方出現可能影響香港居民人身安全的威脅跡象，保安局會根據威脅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等因素作出評估，並考慮是否有需要發出旅遊忠告／警告。如情況有此需要，當局會向身處當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9.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預先與海外政府，特別是該等港人經常前往旅遊的國家和地區，就處理突發事件設立正式的機制和程序。該名委員認為，關於一些會對人身安全構成風險或威脅的地區，包括該等在外遊警示制度下已獲發外遊警示的城市／國家，政府應更頻密地發布有關受影響地區最新情況的第一手資料及旅遊忠告，以便旅客在計劃前往這些地區旅遊時可作出明智的決定。

1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緊密溝通，以及國家駐當地大使館給予的協助，是香港特區政府緊急應變機制的關鍵一環。在2010年8月發生的馬尼拉人質事件中，經加強的機制確見成效。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有關機制，務求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適切及更有效的協助。在強化現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的機制方面，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建議持開放態度，包括在政府網站加入更多相關資料，以進一步協助旅客在前往已獲發外遊警示的地區旅遊時，可更輕易地瞭解對其人身安全的威脅。

11. 委員獲悉，入境處預計於2010年年底完成提升求助熱線"1868"電話系統的工程，以及推出電子網絡系統，讓準備外遊的居民通知入境處其行程安排及緊急聯絡方法。此外，政府當局亦與相關的航空公司簽署了諒解備忘錄，落實在有需要時預留機位或安排包機優先接載香港居民返港的安排。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12. 謝偉俊議員曾在2010年4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外遊警示制度的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13. 請委員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有關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24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題：外遊警示制度

以下為署理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今日（四月二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謝偉俊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期先後發生大地震的智利和台灣均不在保安局的「外遊警示制度」所覆蓋的60個「國家」名單內，而台灣更是港人的熱門旅遊點。有已報名參加台灣旅行團的本港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在大地震後向旅行社要求退團，受到諸多阻攔；他們其後向香港旅遊業議會和保安局求助，亦因雙方互相推搪責任而不得要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保安局根據甚麼準則訂定「外遊警示制度」的覆蓋範圍；

（二） 智利和台灣均未被列入「外遊警示制度」的覆蓋範圍的原因；以及何時才會加入這兩個經常有港人前赴旅遊的地點；及

（三） 可否盡快再次檢討「外遊警示制度」，並盡量將該制度涵蓋所有港人有可能前往旅遊的「地點」和「國家」？

答覆：

主席：

保安局於二〇〇九年十月推出外遊警示制度，以黃色、紅色及黑色三個級別協助市民較清楚掌握前赴外地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在推出外遊警示制度時，保安局已與業界，包括旅遊業，作出溝通，讓業界能作出相應配合。

現就謝議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一） 外遊警示制度現時覆蓋的60個國家，是較多香港市民前赴旅遊、公幹和探親的地方。在決定這個覆蓋範圍時，我們已經參考了旅遊業界的意見。

（二）及（三） 外遊警示制度並不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這與同一國家不會就國土內不同地區發出旅遊警示的做法一致。雖然如此，為便利香港市民，保安局的外遊警示網頁已提供國家旅遊局資料庫的超連結，方便市民獲得內地、澳門及台灣的旅遊風險資訊。至於未納入覆蓋的海外國家，我們的網頁亦提供澳洲、英國和加拿大政府資料庫超連結，方便市民查閱相關的旅遊風險資訊。

外遊警示制度推出至今只有六個月，我們會按實際經驗，就相關的運作（包括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事實上，在外港人如遇事故，不管身處地方是否外遊警示制度覆蓋的範圍，特區政府必定會按情況提供協助。

完

2010年4月2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05分